

## 关于本科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级认定的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奖励管理体系、规范评奖流程，优化本科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级认定标准，经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2018-2019 学年，本科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级认定标准采取现行与试行两套方案并行认定方式。各学院可在两个方案中，任**选其一**进行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级认定。建议有条件的学院试行学院自主评级方案，明年将全校推行学院自主评级方案。

### 1. 现行方案：

根据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金额认定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具体认定标准为：

1) 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奖励金额  $\geq 5000$  元/人，认定为“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2)  $3000$  元/人  $\leq$  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奖励金额  $< 5000$  元/人，认定为“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3)  $2000$  元/人  $\leq$  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奖励金额  $< 3000$  元/人，认定为“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

4) 太原奖学金因其奖项特殊性，以系统导出山西生源学生基数为基础下发名额，评奖资格为山西生源本科生（山西生源指学生本科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为山西省），以下条件优先：（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2）城乡低保家庭（3）孤儿、残疾学生（4）军人、烈士子女

(5)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家庭贫困(6)太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7)大学三年级、四年级。太原奖学金本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按综合成绩排名情况认定一、二、三等奖。

## 2. 试行方案:

由于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品类繁多、要求不一,为进一步促进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级认定公正性、公平性,优化奖学金评奖体系,提高学院在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认定环节的灵活性,经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2018-2019 学年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级认定将试行学院自主评级方案。

- 1) **原则:**学院自主评级方案以保持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各等级比例不变为原则,即一等奖占比 17%、二等奖占比 33%、三等奖占比 50%,允许学院自行认定各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级。
- 2) **名额分配:**依据以上比例,根据学院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总名额,测算学院可自行认定的优秀学生奖学金(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名额,具体参见《同济大学 2018-2019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级名额分配表》(附件 8)。
- 3) **评级方式:**各学院可以依据学生综合排名,在等级名额内,自行认定每个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的等级。在系统审核时,自行提交认定等级结果。

附件

8-《同济大学 2018-2019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级名额分配表》